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9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8,35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3%）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具体原因尚在核实，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欣泰共持有公司股份 47,664,9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9,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7%；累计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 8,35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3%。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